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103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日:2022年9月22日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87.5万股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2.27元/股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9月22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4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OA系统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4月23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考核办法合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 2022年6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707.44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761.256,090股。

6. 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激励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内容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公司本次预留授予内容与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内容相符,主要内容如下: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9月22日。
2.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87.5万股。
3. 预留授予人数:共66人。
4. 预留授予价格:12.27元/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12.27元。
- (2)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11.44元。

5. 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并自动作废。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2-021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9号),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1,000股,发行价格30.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963.10万元,扣除不含发行费用人民币8,229.1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734.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4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336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2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发挥子公司研发实力和设备储备,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深圳奥比微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奥比”)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奥比、上海奥比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奥比、上海奥比作为“3D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余额(元)
深圳奥比微视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961275610708	0.00
奥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961271010208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奥比、上海奥比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主要内容无实质性差异。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1: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深圳奥比微视科技有限公司/奥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

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解除限售期内,除需满足上述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考核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25%。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评价考核等级,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等级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A	100%
B	100%
C	80%
D	80%
E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会计年度末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66人)	187.50	15.94%	0.2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以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二)本次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187.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四)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9月2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2022年9月2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6名激励对象授予187.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公司和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以2022年9月2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66名激励对象授予187.5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的激励对象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激励对象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认购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本次预留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9月22日,根据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87.50	2,299.00	430.32	1,434.37	430.31

注:上述合计数以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对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针对本次授予,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登记结算手续。

八、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五)《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实施公告》;
(六)《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百润转债(债券代码:127046)将于2022年9月29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百润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3.00元(含税)。

2. 债权登记日:2022年9月28日
3. 除息日:2022年9月29日
4. 付息日:2022年9月29日

5. 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6. 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9月28日,凡在2022年9月2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9月2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9月29日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百润股份”)于2021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1,12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百润转债,债券代码:127046)。根据《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百润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2022年9月29日支付第一年的利息。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百润转债基本情况
1.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2. 债券代码:127046
3. 可转债发行量:112,800万元(1,128万张)
4. 可转债上市量:112,800万元(1,128万张)
5. 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 可转债上市时间:2021年11月3日

7. 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9月29日至2027年9月28日
8. 可转债转换期的起止日期:2022年4月12日至2027年9月28日
9. 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10. 付息的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本次付息是百润转债第一年付息,期间为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28日,票面利率为0.3%。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I×i
I:指年利息;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满每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 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 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根据联合资信于2021年

公司增强经营稳定性和获取成本优势,提升企业发展的灵活性和抗风险能力,结合自身发展需求,积极优化企业产品结构。自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作为产业链配套材料项目,是实现公司产品材料供应链自主的重要举措,也是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贯彻实施,将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布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独山能源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也是公司履行股东义务的必要途径,有利于实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事项。

八、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 本次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2. 由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2-097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21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标的:本次项目总用地约170亩,为降低能耗,提升经营效益,调整年产540万吨PTA及210万吨智能化、功能性差别化纤维一体化项目的建设内容及部分子项目的启动建设先后次序,计划优先新建“年产15万吨表面活性剂及10万吨纺丝油剂项目(暂名油剂项目)”。优先油剂项目采用国际先进的“循环喷雾”乙氧基化/丙氧基化生产方式,具有能耗低、产品附加值高、市场空间大、安全性高等特点。

● 投资金额:20亿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相关的投资项目进度、收益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山能源”)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三)公司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位于平湖市东南侧,东接上海金山,南濒杭州湾,是平湖接轨上海的“桥头堡”,是嘉兴港“一体两翼”中的左翼,是浙北地区唯一的深水良港。独山港经济开发区围绕“上海国际航运中心重要组成部分、杭州湾北岸重要物流中心和浙北大型临港工业集聚区”三大发展战略定位,大力发挥以新能源材料、装备制造、五金机械、汽车部件为主的临港工业以及集装备、第三物流为主的港口物流业。

三、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独山能源。
(一)公司名称: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郑永伟
(三)注册资本:4,000.00万人民币
(四)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翁钱二段199号
(五)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纸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木制品制造;木制品销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投资全资子公司独山能源在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投资新建年产15万吨表面活性剂及10万吨纺丝油剂项目。上述项目的具体建设单位为独山能源。

项目主要内容:项目总投资20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7亿元。项目土地面积:项目总用地约170亩,土地面积具体以规划部门《实际测量审批为准》。

项目投资进度:项目计划2023年第二季度开工建设,2024年第四季度投产运营。项目投产后2年达产,达产后年产值约31亿元。具体进度可能会受到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项目资金来源:公司将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和项目投资时的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项目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五、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20亿元人民币
项目内容:年产15万吨表面活性剂及10万吨纺丝油剂项目
合同生效时间: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其他主要条款:
1. 甲方负责园区公用配套设施的建设,积极协助办理项目环评、环评、环评、环评、环评等审批事项。
2. 乙方应严格落实本协议中约定的有关经济指标。
3. 乙方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技术,落实安全、能耗、环保等有关要求。

4. 乙方积极联合甲方人才工作建议,引进人才,建立研发中心等创新机构,持续提升创新能力。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月22日出具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1]4601号),百润股份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百润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2年度,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联合资信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2]跟踪4375号),维持百润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百润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百润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28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0.3%,本次付息每10张(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3.00元(含税)。

对于持有百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持有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2.40元;对于持有百润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对于持有百润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
2. 除息日: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
3. 付息日: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2年9月28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沪,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百润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按本期债券利息划付